

智能平台和数据测试加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DF20240522)

招 标 单 位： 西 藏 农 牧 学 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9
七、质疑和投诉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所有的重点标注符号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1、投标函格式	28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0
3、 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1
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3-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4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5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37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8
3-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39
3-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0
4、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的要提供）	41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2
5-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42
5-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42
6、类似供货业绩	43
7、 技术部分	44
8、商务部分	45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46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7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48
1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49
第七章 资格审查	50
一、 资格审查前附表	50
二、 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51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2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二、 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	55
三、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5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平台和数据测试加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DF20240522

项目名称：智能平台和数据测试加工

预算金额：¥66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66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服务内容：对智能平台和数据测试加工。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85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农牧学院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100号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联系方式: 158825624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8825624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智能平台和数据测试加工 项目编号：XZDF20240522
1.2	招标人：西藏农牧学院 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1.3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联系方式：15882562429
1.4	招标内容：对智能平台和数据测试加工
1.5	资金来源：国家资金 100%，已落实。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投标报价和货币
2.1	*最高限价：¥66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 （2）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2) 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2	人员配备要求：至少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 2 名。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予以回复。
3.4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00（壹万叁仟元整）
3.5	*必须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如转账） 账户名称：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40501013641000005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栖慧路支行 备注： 1、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退还保证金时按来款渠道以递交的原文方式退还。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3、投标人在转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3.6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贰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3.8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整
3.9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3.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2	*分包：不允许 *偏离：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
3.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4	招标文件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2024 年 06 月 03 日）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鲜章
3.16	*装订要求： 编排页码并无线胶装
3.17	封套上写明内容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3.18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包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外封袋上只能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字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须加盖单位鲜章。）
评 标	
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 <u>5</u>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 <u>4</u> 人。
4.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按收到投标文件先后顺序。
4.4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 3 位为中标候选人。

授 予 合 同	
5.1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5.2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的90%，剩余10%做为质保金，在六个月后支付。
其他内容	
6.1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以下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未按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开标开始时间后，投标人未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的；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农牧学院校园网” 中标结果公告时间：1个工作日
6.3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产品参数表及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4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6.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国家资金。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指西藏农牧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2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或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7)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7 特别说明：（不涉及）

2.7.1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

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7.2 本项目核心产品由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安装，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

第八章 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需求清单）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以书面递交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获取到澄清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开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以此质疑。（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将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1) 投标函 | } | 按照本须知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 2) 开标一览表 | | |
|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 |
| 4)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 |
| 5)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 | |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包括下列内容：

- 1) 所报货物价格。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4)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7) 售后服务的费用（如要求）。



-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5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采用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条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4.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 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 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 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认定投标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递交。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且未递交弃标函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采用签章的 PDF 形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鲜章。授权代表须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同时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包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18.3 外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字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启封字样。信封上须加盖单位鲜章。

18.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在检查密封情况环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监督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及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内容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后随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将根据本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23.2 资格审查时间为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除外;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1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八章评标标准）**。

24.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6 中标人的确定

24.6.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名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6.2 招标人根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0. 履约验收

30.1 招标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1.1 只有获取了本次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1.3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1.4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的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 2)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 3)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 4)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 31.5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 于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附件)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4.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乙双方协定。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期:
2. 地点: _____西藏农牧学院
3. 交付方式: 以签订为准。

四、履约验收（仅供参考）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 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双方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补充列出。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有关内容如下：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带上备品和维修设备响应到达现场，及时查处问题原因并完成维修或更换。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将提供备用设备给客户免费使用。

2. 设备质保期 1 年，终身维护。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零配件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在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第三方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验收完成之日起，每半年对甲方运行设备开展一次巡检服务。

4.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3 至 4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5. 乙方因维修或培训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其在维修期间或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维修期间及培训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为甲方配备充足的常用零件和零配件服务，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同一型号设备停产后，乙方保证在停产前半年通知甲方，并为停产设备提供停产后的十年内的备/配件供应服务。

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所有的重点标注符号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水循环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之一，依据学校“十四五”水利工程学科发展规划和“新工科”建设需求，围绕雅下水电开发和清洁能源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根据前期调研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学校水文水资源专业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需要，立足雅鲁藏布大峡谷水循环科研平台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开展特定区域水循环野外科学观测和研究。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开展对水循环模型进行结构物理性和参数合理性检测、优化调整和综合测试，水文数据进行水文极值事件综合分析测试，水文水资源科研 AI 专业智能平台测试加工。

2、项目目标

围绕雅下水电开发和清洁能源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建成雅鲁藏布大峡谷水循环科研平台。通过初步建设水循环野外科学观测站点，开展不同降雨强度和不同下垫面条件对坡面产汇流的影响机理研究，揭示下垫面形态、土壤质地、植被等对坡面产汇流的影响关系，填补区域生态水文监测空白，形成一套生态水文观测研究成果；开展野外观测试验集成研究，开展雅鲁藏布江流域水文极值研究，逐步建立系统性、完整性、代表性水文资料系列，具有影响力的原创性和支撑力的科学观测数据成果和学术研究成果。

3、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水文水资源科研 AI 专业智能平台测试加工；（2）水文极值事件剖析数据野外测试加工；（3）水循环模型测试加工。

4、项目具体内容

测试加工项	测试加工内容	数量
水文水资源科研AI专业智能平台测试加工	依据元宇宙数字智能技术和大模型运算，对已有大量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灾害、水循环科研成果和学术文献进行综合检测和对比分析测试	1
水文极值事件剖析数据野外测试加工	对15个水文站6要素2000站年水文数据进行水文极值事件综合分析测试	1
水循环模型测试加工	对水循环模型进行结构物理性和参数合理性检测、优化调整和优化综合测试	1

进行水文水资源科研 AI 专业智能平台测试加工、水文极值事件剖析数据野外测试加工、水循环模型测试加工服务采购，为建设水循环机理研究与专业能力实践平台、水循环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服务，完善雅鲁藏布大峡谷水循环科研平台建设，从而提升科研平台和教学水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附件七：类似供货业绩

附件八：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九：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二：类似供货业绩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十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5） 我方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规范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规范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货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费用分类小计
1			
2			
3			
4			
5			
(合计) 投标总价 (元)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此表应与投标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合并后作为一个整体单独密封提交，开标现场检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3、投标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明细单（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鲜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工人		人		经 营 人 员	
	固 定 资 产	万元	资 金 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 动 资 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经 济 指 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表中要求的经济指标可填写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成立不足3年的新公司，提供经审计的相应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3-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须加盖本单位鲜章)



4、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担任职务	备注

5-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1、主要技术人员是指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工程师等。

2、资质证书：提供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6、类似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7、技术部分



8、商务部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七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评审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 （2）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1. 本资格审查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2. 资格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结论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部分 (48分)	实施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具体服务流程、③操作要点、④进度控制）；方案内容详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为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保密制度；③成果质量保障制度；④人员工作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6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管理措施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3、售后服务流程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4项内容。4项内容最多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分
商务部分 (22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此项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0分
	服务人员	有足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且人员固定，每配备1人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9分

	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的页码标识,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响应性、明确性、条理性、可查阅性等对比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或提供资料遗漏扣1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分
--	------------	--	----

二、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

1. 为保证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进行顺利,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和经贸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 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次招标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共同研究和决定招标评标的有关事宜。

2.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设评委主任1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
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
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3. 评标工作程序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汇总评审结果;
- 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4. 无效投标的界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包括有一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 4.1 逾期送达的;
- 4.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3 未加盖投标人鲜章的；
- 4.4 无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4.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6 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4.7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 4.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9 投标人针对同一服务（货物）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每有一项无品牌型号或无生产厂家或无生产厂家地址；
- 4.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 评标内容

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1项不合格者，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的商务、报价和技术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专家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2 细微偏差处理

5.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2 对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投标，将按同包次投标人中最高价格进行补齐，对其他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将酌情进行扣分处理。

5.2.3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3 详细评审：

5.3.1 报价评审（30分）

5.3.1.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报价分占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5.3.1.2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开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3.1.3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小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

5.3.2 商务评审（48 分）

5.3.3 技术评审（22 分）

5.3.4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售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5.3.5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3.6 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未列入该期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的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优先采购。

5.3.7 本项目将对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做以下要求：按照藏财采办【2020】138 号及财办库【2020】123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3.8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5.4 澄清

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4.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排名

5.5.1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由高到低确定其排名次序，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5.2 全体评委对上述排序推荐结果签字确认。

5.5.3 若发生并列的情况，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6.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选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完成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8.5 投标文件正本保留在招标人处，评标期间使用投标文件副本。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等由招标人存档。

